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張莉娜
電 話：(02)77365700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4005510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、團體推薦表及個人推薦表）(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
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，本部自民國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前揭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，請惠依所附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推薦、表揚事宜。
- 二、貴校推薦參加本（104）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案件，請惠予於104年7月20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（送）達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彙辦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格（甲、乙表）可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>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

電 44 公 校 2 交 換 戳 記



1040002965

